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補字第1397號

原告 李耕宇
被告 永泰昌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桂綿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對被告永泰昌開發建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嗣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，依法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加計截至起訴前1日利息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1,644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0,599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50,09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官 吳建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就利息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書記官 薛雅云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(請 求 金 額 500 萬 元)	1	利息	500萬元	113 年 8 月 19 日	113 年 8 月 20 日	(2/365)	6%	1, 643. 84 元
	小 計							1, 643. 84 元
合 計								500 萬 1, 644 元